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5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蘇昱綸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48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昱綸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螺旋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8日下午4時3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螺旋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蘇昱綸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。

（三）扣案螺旋刀1把。

三、按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螺旋刀1把，為金屬製品，刀鋒呈尖銳狀，刀刃為螺旋狀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高度殺傷力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。

01 被移送人固抗辯防身之用及趕著開庭直接帶進去云云，惟該
02 刀械具有高度殺傷力，被移送人到法院開庭，在入口處通過
03 安檢時，僅主動拿出長棍，卻未拿出螺旋刀以供法警檢查，
04 自難認有何正當理由。是以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
05 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
06 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智識程度、品行、行為所生之
07 危害、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四、扣案螺旋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
09 並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
10 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1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2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麗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陳怡如